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52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7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 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2月25日9:00-3月22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 (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 系统报名。考生在网上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本人相片, 上传的相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 相片大小应为大一寸(33mm×48mm),格式为jpg,文件大小 必须在15kb-30kb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3月18日-3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 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 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 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级别	考试时间		科目
一级	6月15日	9:00-11:30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
		14:00-16:30	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
	6月16日	9:00-12:00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

二级	<i>(</i>	9:00-11:30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
		14:00-16:30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

三、考试方式

- (一)按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注册 计量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参加一级、二级注册计 量师资格各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 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 (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一级)为主观题,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务必注意: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二级)、《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一级)、《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二级)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用2B铅笔填涂作答。
- (三)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
 - (四)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 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 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考场设置

全省考区设在广州。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三)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2013年6月10日9:00-6月14日17:00期间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 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四)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五) 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 [2011] 46号)及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 [2001] 237号)规定,考务费按每人每科65元收取。

(六)考试用书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服务工作,我省考试用书征订委托省人才交流协会开展,订书的单位或考生请登录该协会网站(www.gdhra.org.cn)查询购买(联系电话:020-37603186、37604090)。

附件: 2013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 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3月5日

附件:

2013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 德,可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考全科)
- 1.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 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4 年;
- 2.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 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 4.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 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 5.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 满1年;
- 6. 取得其他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 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按照《关于 2001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 [2000] 100号)文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3 年年底。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免一科)的条件

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并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评聘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 2 个科目的考试。

二、二级注册计量师报考条件

- 1. 取得工学类中专学历后,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 2.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按照《关于 2001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 [2000] 100 号) 文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3 年年底。

三、符合考试报考条件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注册 计量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关的学历、学 位认证文件、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计量相关业务实践年限 的证明。

四、提交材料要求

- 1. 《2013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 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 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 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 4.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需提交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 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13年3月6日印发